

##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监事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的签署页）

胡柏安

童建芬

王立波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